

## 关于湛江市经纬网厂制线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经纬网厂：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经纬网厂制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经纬网厂制线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中线公路民安渔网工业城北侧，规划科技大道南侧车间，项目用地面积 3600 平方米，主要扩建一条年产 500 吨的 PE 丝生产线，扩建后全厂年产渔网 600 吨、PE 丝 500 吨；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 PE 颗粒 500 吨/年、色母 6 吨/年，生产工艺为：PE 颗粒、色母→搅拌→下料→熔融拉丝→冷却→捻线→制股→打绳。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拉丝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拉丝机挤出工序的废气出口上方设置外部型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3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产冷却用水、拉丝加热循环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林地灌溉；生产冷却用水和拉丝加热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于 5 平方米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26 日